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
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关注到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。我们对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、郑亚光、陈云奎

2022年4月28日